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审阅报告

索引	页码
审阅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4-8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阅报告



XYZXYZH/2018GZA1005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2016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越秀金控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越秀金控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2016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九、1	10,596,734,234.31	13,694,801,086.3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995,643,162.16	7,189,676,888.28
结算备付金	九、2	1,260,252,997.19	1,605,428,730.22
其中：客户备付金		967,786,072.50	983,578,645.48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九、3	3,784,015,791.56	3,283,292,337.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九、4	7,767,537,278.15	3,853,575,331.53
衍生金融资产	九、5	74,315,661.78	75,928,943.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九、6	9,341,255,343.30	9,993,960,366.59
应收款项	九、7	163,145,781.32	233,283,149.63
应收利息	九、8	770,631,509.80	615,005,911.88
存出保证金	九、9	864,264,833.85	810,988,940.60
持有待售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10	11,017,025,419.79	11,752,246,982.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九、11	153,608,893.08	152,495,753.42
长期应收款	九、12	26,384,010,197.02	17,898,516,873.70
长期股权投资	九、13	1,408,972,562.04	217,698,823.82
投资性房地产	九、14	52,825,056.55	57,701,692.87
固定资产	九、15	190,526,667.32	212,084,116.10
在建工程		19,931,806.94	84,905.66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77,878,242.60	71,475,484.66
开发支出			
商誉	九、16	62,627,717.20	62,627,71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17	236,515,863.80	187,426,915.39
其他资产	九、18	2,526,680,118.59	2,082,884,528.55
资产总计		76,752,755,976.19	66,861,508,592.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勇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九、20	1,804,381,107.43	1,936,20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九、21	4,757,072,877.35	667,530,000.00
拆入资金	九、22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九、23	1,004,054,510.00	1,951,446,160.00
衍生金融负债	九、5	15,111,725.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九、24	8,204,187,907.07	7,514,493,852.67
保险合同准备金	九、25	139,513,684.57	137,896,829.98
代理买卖证券款	九、26	7,249,403,738.05	8,177,449,378.56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九、27	897,3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九、28	541,462,175.65	765,238,140.03
应交税费	九、29	226,559,388.85	305,031,339.90
应付款项	九、30	589,060,450.55	877,615,413.38
预收款项	九、31	504,036,040.00	455,554,002.24
应付利息	九、32	463,999,315.99	387,177,133.86
预计负债	九、33	6,697,752.00	9,761,573.13
持有待售负债			
长期借款	九、34	16,827,145,074.95	14,143,843,743.71
长期应付款	九、35	1,245,633,559.37	1,084,100,142.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债券	九、36	9,608,324,160.10	9,268,797,27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九、17	26,985,178.43	173,021,804.63
其他负债	九、37	3,977,110,440.66	1,452,103,633.33
负 债 合 计		58,888,039,086.21	49,807,260,417.88
股东权益：			
股本	九、38	2,664,532,520.00	2,664,532,5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九、39	11,169,245,599.91	11,169,151,280.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九、40	314,815,826.11	406,728,471.98
盈余公积	九、41	468,667,947.71	443,949,572.46
一般风险准备	九、42	181,521,694.13	127,549,896.22
交易风险准备	九、43	111,790,491.54	92,713,133.24
未分配利润	九、44	1,191,144,971.46	759,339,84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101,719,050.86	15,663,964,718.06
少数股东权益		1,762,997,839.12	1,390,283,456.79
股东权益合计		17,864,716,889.98	17,054,248,174.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752,755,976.19	66,861,508,592.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26,388,718.81	6,419,816,931.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九、45	1,144,779,233.36	2,321,188,709.89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23,983,775.43	413,484,812.9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4,406,782.35	787,957,396.59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7,076,138.63	834,542,170.86
利息净收入	九、46	460,180,473.92	386,212,035.98
百货业销售收入	九、47	2,621,445,915.65	2,697,257,714.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九、48	942,631,606.07	1,012,453,453.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745,781.28	21,117,160.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九、49	9,711,422.91	-46,511,752.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77,527.33	1,881,320.72
其它业务收入		153,020,530.24	47,473,467.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九、50	-319,378.37	-138,018.61
其他收益	九、51	816,442.36	
二、营业支出		4,275,833,745.18	4,551,719,619.69
百货业销售成本	九、47	1,985,225,094.12	2,044,843,071.75
税金及附加	九、52	53,810,321.64	140,820,597.18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616,854.59	20,845,314.97
分保费用		249,379.97	
业务及管理费	九、53	2,040,235,076.32	2,284,195,956.26
资产减值损失	九、54	54,663,485.68	48,405,671.35
其它业务成本		140,033,532.86	12,609,008.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0,554,973.63	1,868,097,312.18
加：营业外收入	九、55	61,203,415.69	42,937,456.78
减：营业外支出	九、56	15,531,710.03	17,642,387.0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96,226,679.29	1,893,392,381.87
减：所得税费用	九、57	236,601,214.90	491,752,778.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9,625,464.39	1,401,639,603.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9,625,464.39	1,401,639,603.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146,372.43	115,526,875.21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479,091.96	1,286,112,728.12
六、其他综合收益		-111,014,396.38	-683,213,879.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912,645.87	-636,616,155.1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912,645.87	-636,616,155.17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33,758.1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912,645.87	-636,382,396.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01,750.51	-46,597,724.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8,611,068.01	718,425,72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5,566,446.09	649,496,572.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044,621.92	68,929,150.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6	0.4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6	0.4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集团”或“公司”),原名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改股字[1992]14号”文批准,于1992年12月28日由广州市友谊公司为发起人,并向公司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而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4,942.12万元,经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1998]6号文”批准送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7,930.54万元。

根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1999年4月30日穗国资二[1999]54号文“关于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界定的通知”,撤销广州友谊企业集团和广州友谊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后,将公司的原国有法人股15,074.54万股界定为国家股,股权由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0年6-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同年7月18日社会公众股上市交易。发行社会公众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930.54万元。

2001年,根据穗编字[2001]96号文《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不再保留,其行政管理职能被划入广州市财政局,国家股股权管理也归属广州市财政局。由于历史的原因,股东名册中国有控股股东的名称一直没有变更,仍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00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成立,其被授权代表广州市政府对公司的国家股股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有鉴于此,广州市国资委已依据相关文件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国有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登记申请,并于2005年12月1日完成了相关手续,公司的国有控股股东名称获准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

2006年1月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按照每10股流通股可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对价股份,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2,656.8万股股票对价,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按照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于2008年7月28日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19,652,702股,每股面值1元,即增加股本人民币119,652,701.54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8,958,107.00元。

2016年3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7号”文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名特定对象,共募集资金9,999,999,967.8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非公开发行1,123,595,502股新股,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3月17日完成股份登记,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482,553,609股。

按照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按每10股派送红股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合计增加股份数741,276,804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人民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币 741,276,804.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23,830,413.00 元。

按照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公司名称申请变更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6 年 8 月 1 日变更为“越秀金控”,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987”。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接到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划转协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股份 926,966,292 股及其孳生的股份(如有)无偿划转至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本次无偿划股权完成过户。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1,206,365,452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公司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3. 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6301 房自编 B 单元。

4. 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审阅备考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5.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公司包括: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友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投”)、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担保”)、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科技”)、广州友谊物业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广州保税区友谊保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公司”)、广州新谊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谊公司”)、广州友谊集团佛山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商店”)。

佛山商店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终止经营,2017 年 2 月 14 日已办理完注销手续。具体见附注十、(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公司拟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广州证券除广州越秀金控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少数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40,702,107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和支付 5 亿元现金作为对价，另支付 0.28 亿元发行中介费，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东持有的 32.765% 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间接持有广州证券 100% 的股权。根据中联羊城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A04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广州证券 32.765% 股份作价 6,264,383,611.00 元人民币。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包括现金对价 5 亿元以及应付发行中介费用 0.28 亿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股份数量为配套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本备考报表数据不包含应付发行中介费用，现金对价 5 亿元作为其他应付款。

2. 广州证券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4,104,043.00	67.235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2,141,808.00	24.4782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138,429,770.00	2.5824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35,394,090.00	2.5258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7,842,831.00	1.0791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249,594.00	1.3105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294,716.00	0.7890
合计	5,360,456,852.00	100.00

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越秀金控 100% 股权的情况

公司向广州市国资委和其它六家市属国有企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1,123,595,502 股，收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型成为“百货+金融”的双主业上市公司。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备考财务报表系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假设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假设 2016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购买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越秀金控 100% 股权，广州越秀金控自 2016 年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月1日起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同时,假设2016年1月1日本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成功完成对广州证券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间接持有广州证券100%的股权,广州证券自2016年1月1日起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 公司购买广州证券少数股权的报表编制假设

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总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向广州证券少数股东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不超过440,702,107股和支付5亿元现金作为对价的价值与广州证券2016年6月30日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部分调整公司的资本公积;应支付的5亿元现金作为其他应付款。

2. 公司收购广州证券的控股母公司广州越秀金控100%的股权的报表编制假设

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因未实际收到计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发行的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股本,溢价(发行价格高于面值)部分增加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另外,在2016年4月30日之前,鉴于本次收购广州越秀金控股权交易尚未实施完成,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广州越秀金控,故广州越秀金控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考被购买方资产收购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经评估后的各项账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商誉,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目标公司2014年9月30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由于未实际支付(即2016年5月1日之前)购买广州越秀金控的现金计入其他应付款;最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情况完成后,现金净流入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支付购买广州越秀金控的款项差额,在2016年5月1日之前本次备考财务报表假设的按照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实际收到的款项和应支付购买广州越秀金控的款项对抵后的金额进行列报。

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要求编制的本备考财务报表仅供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资产重组事宜使用。

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而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

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公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进行核算。本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

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本公司按规定将缴纳的开户费、转托管费以及资金第三方存管费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本公司按规定将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

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上述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其中,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还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年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核算办法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业务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融资类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资产运作、抵押证券、担保比例以及偿债能力等,具体标准为:1、对强制平仓或客户卖出证券未能还清的融资款转为应收款的,全额计提减值;2、对维持担保比低于150%的,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0.1%计提减值;3、对维持担保比高于150%的,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0.05%计提减值。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关联方款项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划分组合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按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已收回款项、应收补贴款项、职工备用金等基本确定能收回或回收风险极小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5	2~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50~80	50~80
5年以上	100	100

2) 押金组合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押金组合	5	5

3)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不存在减值迹象的, 不进行减值测试,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不存在减值迹象的, 不进行减值测试,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库存商品、受托代销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受托代销商品采用进价金额核算, 已销商品成本结转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实际成本核算, 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按个别) 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 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价值确定。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14. 长期应收租赁款的坏账计提

实行十二级分类,正常一至三级计提比例 0.5%-1%;正常四级计提比例 5%;关注一级计提不低于 1%,关注二级减值不低于 1.5%,关注三级减值不低于 2%;次级一级减值不低于 20%、次级二级减值不低于 25%;可疑一级减值不低于 40%、可疑二级减值不低于 50%;损失级减值 100%。

15. 持有待售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 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 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 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 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 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 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 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 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 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 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

当期损益。

17.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于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期末，逐项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全面检查，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通用设备等，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3%-5%	2.14%--6.4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6	3%-5%	15.83%—32.33%
运输设备	4-10	3%-5%	9.50%—24.25%
办公及其他通用设备	5-10	3%-5%	9.50%—19.40%
固定资产装修	5	0%	20.00%

1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2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停止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4)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5)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期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22.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按实际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当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时,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不进行摊销,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转回。

2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

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应付债券

本公司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支付价格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26.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7.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证券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的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担保按照上年税后净利润2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越秀租赁按照当年不低于税后净利润的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越秀产投按照税后净利润的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28. 交易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29. 股份支付

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并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的期末,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

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等待期内的期末,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后续信息表明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期末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 担保业务风险准备金

公司所指的风险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融资性担保业务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列入当期损益。提取实行差额提取法,上一年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可以转回或扣减当年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按照融资性担保业务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列入当期损益,其中,金融产品担保业务担保赔偿准备金每年计提比例为:1%/融资期限,即在融资期限内以每年平均计提的方式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融资期限内总计计提比例为担保责任额的 1%。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3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收入。代兑付证券的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证券业务基本完成,与委托方结算时确认收入。

证券承销收入,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以余额包销或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受托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照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本公司享受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如合同规定按固定比例收取管理费的,则分期确认管理费收益。

(2) 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

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确认为当期收入。

(3) 租息收入

1) 租赁期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3) 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4) 或有租金的处理

本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4) 担保费收入

担保费收入主要包括市场性业务担保费收入和政策性业务担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2) 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5) 咨询费收入

本公司已按咨询服务合同内容提供咨询顾问服务,以咨询合同上列明的服务完成时间作为咨询收入的确认时点;咨询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咨询服务费。

(6) 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于本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时确认,通常以现金、借记卡或信用卡结算。在销售商品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本公司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首先作为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7) 投资收益

本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和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8)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指除以上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业务活动而实现的收入。在满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2.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资产折旧政策一致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出租人,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

折旧。

35.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1) 融资业务:本公司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2) 融券业务:本公司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项目,本公司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资产运作、抵押证券、担保比例以及偿债能力等,具体标准为:1、对强制平仓或客户卖出证券未能还清的融资款转为应收款的,全额计提减值;2、对维持担保比低于150%的,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0.1%计提减值;3、对维持担保比高于150%的,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0.05%计提减值。

36.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本公司,供本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37.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对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判断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是否纳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对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以资产管理人的身份在约定期间和范围内代理委托人投资、管理和处置资产,本公司仅收取管理费,不承担与受托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风险,因此不纳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38. 套期业务的处理方法

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保值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1) 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本公司以合同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39.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本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40. 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41.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4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

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六、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 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对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内的各种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法律明令限制公司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公允价值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并根据该工具的特征进行调整。在估值时, 公司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 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确定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公司认为当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 即表明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了“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应当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持有成本 50%;

(2) 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持有成本 12 个月以上。

3. 退休员工和内部退养福利负债

公司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境内机构退休员工福利和员工内部退养福利的负债。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补贴增长率、死亡率和预期有效年限。实际发生的金额与预计的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实际结果的任何差异或假设条件的变化均可能影响公司的福利费用及负债余额。

各年度退休福利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

精算假设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内退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3.38%	3.38%

4. 合并范围的界定

在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时, 公司主要考虑对这些主体是否具有控制权, 这些主体包括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公司同时作为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方和管理人。公司综合评估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将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如影响重大且公司享有权力主导主体的相关活动以影响回报金额时,公司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

七、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准则增加本期其他收益:816,442.36元。

另根据财会〔2017〕30号通知,对利润表中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对利润表中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的相关规定,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准则减少本期资产处置收益:319,378.37元,追溯调整减少上期资产处置收益:138,018.61元。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报告期未发生此事项。

八、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3%、11%、6%、3%、2%
消费税	销售应税货物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房产原值70%	12%、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九、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1,281,711.30			1,496,488.17
人民币	1,222,567.32	1.0000	1,222,567.32	1,433,198.00	1.0000	1,433,198.00
港币	70,754.01	0.8359	59,143.98	70,754.01	0.8945	63,290.17
银行存款			10,591,943,685.72			13,684,972,399.25
客户存款			5,995,643,162.16			7,189,676,888.28
人民币	5,904,717,806.66	1.0000	5,904,717,806.66	7,072,211,287.51	1.0000	7,072,211,287.51
美元	3,485,511.37	6.5342	22,775,028.41	3,644,370.68	6.9370	25,280,999.39
港币	81,528,306.98	0.8359	68,150,327.09	103,055,976.32	0.8945	92,184,601.38
公司存款			4,596,300,523.56			6,495,295,510.97
人民币	4,551,275,768.01	1.0000	4,551,275,768.01	6,445,890,137.80	1.0000	6,445,890,137.80
美元	3,831,704.74	6.5342	25,037,125.11	4,039,024.33	6.9370	28,018,711.78
港币	23,911,223.03	0.8359	19,987,630.44	23,908,800.78	0.8945	21,386,661.39
其他货币资金			3,508,837.29			8,332,198.91
人民币	3,508,837.29	1.0000	3,508,837.29	8,332,198.91	1.0000	8,332,198.91
合计	—	—	10,596,734,234.31	—	—	13,694,801,086.33

(2) 货币资金期末使用受限制状况

项目	金额	使用受限制的原因
银行存款	69,322,040.75	质押
合计	69,322,040.75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客户备付金	967,786,072.50	983,578,645.48
公司备付金	292,466,924.69	621,850,084.74
合计	1,260,252,997.19	1,605,428,730.2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773,213,644.71	1.0000	773,213,644.71	674,303,546.28	1.0000	674,303,546.28
美元	928,675.63	6.5342	6,068,152.30	1,408,584.27	6.9370	9,771,349.08
港币	46,971,074.29	0.8359	39,263,590.71	28,425,191.26	0.8945	25,426,617.83
小计	—	—	818,545,387.72	—	—	709,501,513.19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44,501,841.75	1.0000	144,501,841.75	270,193,942.92	1.0000	270,193,942.92
小计	—	—	144,501,841.75	—	—	270,193,942.92
客户衍生品备付金						
人民币	4,738,843.03	1.0000	4,738,843.03	3,883,189.37	1.0000	3,883,189.37
小计	—	—	4,738,843.03	—	—	3,883,189.37
客户备付金合计	—	—	967,786,072.50	—	—	983,578,645.48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274,288,855.13	1.0000	274,288,855.13	605,003,863.21	1.0000	605,003,863.21
小计	—	—	274,288,855.13	—	—	605,003,863.21
公司衍生品备付金						
人民币	18,178,069.56	1.0000	18,178,069.56	16,846,221.53	1.0000	16,846,221.53
小计	—	—	18,178,069.56	—	—	16,846,221.53
公司备付金合计	—	—	292,466,924.69	—	—	621,850,084.74
合计	—	—	1,260,252,997.19	—	—	1,605,428,730.22

3. 融出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3,786,305,359.56	3,284,960,337.96
减: 减值准备	2,289,568.00	1,668,000.00
融出资金净值	3,784,015,791.56	3,283,292,337.9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个月以内	989,680,611.84	26.14	1,122,326,708.21	34.17
1-3个月	1,035,418,132.68	27.35	931,187,101.85	28.34
3-6个月	837,041,693.50	22.11	501,156,161.96	15.26
6-12个月	363,157,801.53	9.59	180,936,725.51	5.51
12个月以上	561,007,120.01	14.81	549,353,640.43	16.72
合计	3,786,305,359.56	100.00	3,284,960,337.96	100.00
减: 减值准备	2,289,568.00		1,668,000.00	
合计	3,784,015,791.56		3,283,292,337.96	

(3) 按客户类别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机构	150,395,432.69	1,561,616.21
个人	3,635,909,926.87	3,283,398,721.75
小计	3,786,305,359.56	3,284,960,337.96
减: 减值准备	2,289,568.00	1,668,000.00
融出资金净值	3,784,015,791.56	3,283,292,337.96

(4) 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信息

担保物类别	2017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资金	364,559,356.73
股票	10,522,343,398.75
债券	11,584,183.39
基金	32,291,494.53
合计	10,930,778,433.40

(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逾期的融出资金377,999.87元。

(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上述融资融券业务中共计人民币558,656,833.95元的债权收益权进行了质押式回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5,074,438,595.06	5,048,567,706.70	2,880,149,693.68	2,870,662,259.50
股票	626,758,301.55	584,737,645.00	705,313,944.72	653,848,468.6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基金	2,096,399,682.57	2,134,231,926.45	328,811,850.18	329,064,603.35
合计	7,797,596,579.18	7,767,537,278.15	3,914,275,488.58	3,853,575,331.53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为质押式回购业务已设定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179,462,462.00元,为买断式回购业务已转让过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470,822,040.00元。

5. 衍生金融工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权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货				10,916,640.00		
国债期货				1,845,796,750.00		
权益互换业务				10,030,250.75	219.19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47,490,000,000.00	74,315,442.59	
其他衍生工具						
场内期权业务						
场外期权(收益凭证)				541,881,622.00		15,111,725.19
合计				49,898,625,262.75	74,315,661.78	15,111,725.19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权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货				1,364,640.00		
国债期货				673,179,650.00		
商品期货				2,114,340.00		
权益互换业务				9,990,250.00	54.8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2,330,000,000.00	75,650,389.07	
其他衍生工具						
场内期权业务				35,500,000.00	278,500.00	
合计				3,052,148,880.00	75,928,943.87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票	6,393,346,712.19	7,503,286,694.99
债券	2,951,125,084.11	2,494,427,498.60
减: 减值准备	3,216,453.00	3,753,827.00
账面价值	9,341,255,343.30	9,993,960,366.59

(2) 按业务类别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6,393,346,712.19	7,503,286,694.99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1,702,942,000.00	200,000,000.00
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	1,248,183,084.11	2,294,427,498.60
减: 减值准备	3,216,453.00	3,753,827.00
账面价值	9,341,255,343.30	9,993,960,366.59

(3)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

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545,843,334.84	840,247,371.00
1-3个月	578,635,603.58	874,973,988.47
3-6个月	1,586,109,049.87	1,184,284,054.95
6-12个月	2,510,350,923.90	1,804,794,532.57
12个月以上	1,172,407,800.00	2,798,986,748.00
余额合计	6,393,346,712.19	7,503,286,694.99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开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融出资金收取的担保物价值为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7,189,031,263.93元,其中:股票14,764,431,287.89元,债券2,424,598,339.24元基金1,636.80元。

7.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佣金及清算款	29,760,201.30	9,973,419.55
应收基金管理费	2,720,207.79	12,384,739.71
应收资产管理费	65,996,646.95	181,161,006.84
应收服务费	26,510,493.91	13,464,914.23
应收席位保证金	1,750,000.00	1,750,000.00
应收证券投资款	41,667,514.95	19,556,750.00
其他	14,370,416.57	9,298,016.70
合计	182,775,481.47	247,588,847.03
减:坏账准备	19,629,700.15	14,305,697.40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63,145,781.32	233,283,149.63

(2) 类别明细情况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56,739.00	21.64	14,778,372.25	37.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810,126.52	76.49	2,952,711.95	2.11
组合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24,049,892.23	67.87	2,952,711.95	2.38
组合2: 其他组合	15,760,234.29	8.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8,615.95	1.87	1,898,615.95	55.70
合计	182,775,481.47	100.00	19,629,700.15	—

(续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56,750.00	7.90	9,778,375.00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282,097.03	91.39	4,527,322.40	2.0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1: 账龄分析法组合	210,483,596.98	85.01	4,527,322.40	2.15
组合2: 其他组合	15,798,500.05	6.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0,000.00	0.71		
合计	247,588,847.03	100.00	14,305,697.40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原因
客户1	19,999,989.00	4,999,997.25	25.00	按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
客户2	19,556,750.00	9,778,375.00	50.00	按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
合计	39,556,739.00	14,778,372.25	—	—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421,580.96	98.69	2,726,394.64	210,405,288.42	99.96	4,456,322.31
1-2年	1,550,002.71	1.25	155,000.27	1,584.77	0.00	158.48
2-3年	1,584.77	0.00	475.43			
3-4年				11,764.37	0.01	5,882.19
4-5年	11,764.37	0.01	5,882.19			
5年以上	64,959.42	0.05	64,959.42	64,959.42	0.03	64,959.42
合计	124,049,892.23	100.00	2,952,711.95	210,483,596.98	100.00	4,527,322.40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	12,851,639.48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908,594.81		
合计	15,760,234.29		—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原因
客户 1	1,500,000.00			保证金不计提
客户 2	10,000.00			信托保障基金款
客户 3	1,898,615.95	1,898,615.95	100.00	按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
合计	3,408,615.95	1,898,615.95	—	—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24,002.7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客户 1	24,671,345.14	1 年以内	13.50	资管产品收入	493,426.90
客户 2	20,788,657.80	1 年以内	11.37	资管产品收入	415,773.16
客户 3	19,999,989.00	1 年以内	10.94	应收债券投资款	4,999,997.25
客户 4	19,556,750.00	1 年以内	10.70	应收债券投资款	9,778,375.00
客户 5	10,731,433.43	1 年以内	5.87	往来款	
合计	95,748,175.37	—	52.38	—	15,687,572.31

8. 应收利息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利息	303,181,915.99	263,419,170.50
融资租赁业务利息	197,413,933.66	137,344,913.15
定期存款	8,799,128.19	10,785,253.40
同业存款利息	5,742,951.68	12,503,776.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9,714,355.43	22,377,644.80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	39,193,385.97	45,156,488.67
利率互换应收利息	195,755,180.34	122,250,026.59
其他	830,658.54	1,168,637.79
合计	770,631,509.80	615,005,911.88

9. 存出保证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794,406,035.74	699,387,998.83
信用保证金	69,858,798.11	111,600,941.77
合计	864,264,833.85	810,988,940.6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分币种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791,387,936.74	1.0000	791,387,936.74	696,173,243.83	1.0000	696,173,243.83
美元	270,000.00	6.5342	1,764,234.00	270,000.00	6.9370	1,872,990.00
港币	1,500,000.00	0.8359	1,253,865.00	1,500,000.00	0.8945	1,341,765.00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69,858,798.11	1.0000	69,858,798.11	111,600,941.77	1.0000	111,600,941.77
合计			864,264,833.85			810,988,940.60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9,325,811,675.59	490,649,159.10	32,082,002.16	9,784,378,832.53
债券	7,455,945,747.34	-5,848,724.40	22,446,209.76	7,427,650,813.18
股票	67,905,054.77	419,860,620.94	9,335,792.40	478,429,883.31
基金	107,727,357.64	-8,395,975.62		99,331,382.0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4,113,637.65	72,535,827.17	300,000.00	786,349,464.82
融出证券	5,124,984.60	58,304.60		5,183,289.20
信托计划	974,994,893.59	12,439,106.41		987,434,000.00
按成本计量:	1,248,012,226.28		15,365,639.02	1,232,646,587.26
权益工具	721,526,454.30		9,115,639.02	712,410,815.28
持有基金份额	261,815,771.98		3,750,000.00	258,065,771.98
其他	264,670,000.00		2,500,000.00	262,170,000.00
合计	10,573,823,901.87	490,649,159.10	47,447,641.18	11,017,025,419.79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9,955,908,371.12	633,716,320.75	7,677,324.40	10,581,947,367.47
债券	7,027,824,784.57	139,568,917.26		7,167,393,701.83
股票	209,193,362.66	450,494,404.46	5,517,324.40	654,170,442.72
基金	90,954,353.57	538,823.95		91,493,177.52
资产管理计划	1,281,316,588.36	31,446,550.11	2,160,000.00	1,310,603,138.47
融出证券	989,281.96	371,173.84		1,360,455.80
证金公司收益互换产	1,345,630,000.00	11,296,451.13		1,356,926,451.1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品2号估值				
按成本计量	1,190,475,254.30		20,175,639.02	1,170,299,615.28
权益工具	612,545,254.30		20,025,639.02	592,519,615.28
持有基金份额	396,300,000.00		150,000.00	396,150,000.00
持有信托基金等份额	181,630,000.00			181,630,000.00
合计	11,146,383,625.42	633,716,320.75	27,852,963.42	11,752,246,982.75

(2) 存在限售期限及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17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债券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	4,121,979,023.3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自有资金参与,约定存续期内不得撤回	155,227,521.43
股票	处于限售期	362,221,518.73
合计	—	4,639,428,063.46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155,108,893.08	153,995,753.42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155,108,893.08	153,995,753.42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500,000.00	1,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153,608,893.08	152,495,753.42

12.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租赁款	30,148,737,664.71	20,262,814,394.8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618,549,793.91	2,234,956,716.87
小计	26,530,187,870.80	18,027,857,677.95
减:坏账准备	146,177,673.78	129,340,804.2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6,384,010,197.02	17,898,516,873.70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408,972,562.04	217,698,823.82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408,972,562.04	217,698,823.8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1,408,972,562.04	217,698,823.8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权益法、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0,000,000.00		19,475,121.17					1,159,475,121.17
广州市友谊餐厅有限公司	1,955,546.70			27,044.92					1,982,591.62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6,879,738.20			4,777,435.75			-2,472,043.06		99,185,130.8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863,538.92			29,466,179.44					148,329,718.36
合计	217,698,823.82	1,140,000,000.00	-	53,745,781.28	-	-	-2,472,043.06		1,408,972,562.04

注：本期无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情况。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7,030,163.58			157,030,163.58
其中: 1. 房屋、建筑物	138,930,443.17			138,930,443.17
2. 土地使用权	18,099,720.41			18,099,720.4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99,328,470.71	4,876,636.32		104,205,107.03
其中: 1. 房屋、建筑物	92,286,918.63	4,455,816.72		96,742,735.35
2. 土地使用权	7,041,552.08	420,819.60		7,462,371.68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57,701,692.87			52,825,056.55
其中: 1. 房屋、建筑物	46,643,524.54			42,187,707.82
2. 土地使用权	11,058,168.33			10,637,348.73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7,701,692.87			52,825,056.55
其中: 1. 房屋、建筑物	46,643,524.54			42,187,707.82
2. 土地使用权	11,058,168.33			10,637,348.73
合计	57,701,692.87			52,825,056.5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56,421,417.72	11,705,640.07	137,765,886.75	104,164,518.79	13,343,488.60	623,400,951.93
2. 本期增加金额	8,689,361.15	167,008.54	22,190,721.99	11,127,382.47		42,174,474.15
(1) 购置		167,008.54	22,190,721.99	11,127,382.47		33,485,113.00
(2) 在建工程转入	8,689,361.15					8,689,361.15
(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37,336,722.48	767,202.00	13,372,542.21	7,106,597.72		58,583,064.41
(1) 处置或报废	37,336,722.48	767,202.00	13,372,542.21	7,106,597.72		58,583,064.41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327,774,056.39	11,105,446.61	146,584,066.53	108,185,303.54	13,343,488.60	606,992,361.67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97,698,004.56	9,216,406.99	101,917,301.02	87,617,034.66	13,343,488.60	409,792,235.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76,925.08	597,667.64	18,159,778.05	5,365,191.07		36,399,561.84
(1) 计提	12,276,925.08	597,667.64	18,159,778.05	5,365,191.07		36,399,561.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57,524.66	739,591.18	13,350,423.45	6,803,164.03		31,250,703.32
(1) 处置或报废	10,357,524.66	739,591.18	13,350,423.45	6,803,164.03		31,250,703.32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99,617,404.98	9,074,483.45	106,726,655.62	86,179,061.70	13,343,488.60	414,941,094.35
三、减值准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524,600.00					1,524,6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524,600.00					1,524,600.00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6,632,051.41	2,030,963.16	39,857,410.91	22,006,241.84		190,526,667.32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7,198,813.16	2,489,233.08	35,848,585.73	16,547,484.13		212,084,116.1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市桥大南小区20号楼504房屋	90,658.92	原单位房,无房产证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广州期货有限公司	16,401,784.59				16,401,784.59	
天源证券营业部	232,340,432.61	186,114,500.00			232,340,432.61	186,114,500.00
合计	248,742,217.20	186,114,500.00			248,742,217.20	186,114,500.00

注:2009年10月12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冠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48号),广州证券收购冠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期货有限公司),该合并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购买成本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中公司应享有份额之间的差额16,401,784.59元确认为商誉。

2015年4月-6月,广州证券收购天源证券16家营业部,该合并视为同一控制业务合并,购买成本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232,340,432.61元确认为商誉。于2016年1月15日由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学评估[2016]GD0001号评估报告,考虑到以下原因:1)自2015年4月13日起,自然人与机构投资者均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开立多个A股账户和封闭式基金账户,上限为20户;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放宽证券公司设立条件,准入门槛降低;3)同业间手续费竞争激烈,手续费率持续走低,公司收购原天源证券16家营业部时形成的商誉出现了减值迹象,商誉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18,611.45万元。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付职工薪酬	97,110,005.35	388,440,021.38	71,642,285.52	286,569,142.0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1,150.00	1,524,600.00	381,150.00	1,524,600.00
坏账准备	8,530,412.73	34,121,650.93	7,148,476.63	28,593,906.54
预计负债	1,674,438.00	6,697,752.00	2,975,441.78	11,901,767.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441,910.30	45,767,641.18	3,803,240.86	15,212,963.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360,625.10	5,442,500.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04,113.25	3,216,453.00	938,456.75	3,753,827.00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572,392.00	2,289,568.00	417,000.00	1,668,000.00
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46,528,625.00	186,114,500.00	46,528,625.00	186,114,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75,000.00	1,500,000.00	375,000.00	1,500,000.0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9,299,913.18	37,199,652.72	1,317,992.70	5,271,970.8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6,544,418.45	146,177,673.78	32,335,201.09	129,340,80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974,260.37	75,897,041.48	13,495,714.98	53,982,859.92
待兑换会员积分奖励款	1,650,350.23	6,601,400.90	1,691,559.17	6,766,236.67
期货风险准备金			967,459.63	3,869,838.52
结构化主体本期未实现收益			2,048,686.18	8,194,744.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93,730.80	3,174,923.20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205,000.00	820,000.00		
预提费用	485,490.14	1,941,960.56		
内部交易抵消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1,144,654.00	4,578,616.00		
合计	236,515,863.80	946,063,455.13	187,426,915.39	749,707,661.4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变动	455,817.73	1,823,270.93	154,115,109.66	616,460,438.6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8,939,083.52	75,756,334.06	18,906,694.97	75,626,779.88
其他	7,590,277.18	30,361,108.72		
合计	26,985,178.43	107,940,713.71	173,021,804.63	692,087,218.52

18. 其他资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1,653,452,996.39	1,313,657,736.37
应收代位追偿款	225,657,791.96	205,700,980.23
其他应收款	195,651,551.80	196,138,204.12
委托贷款净额	191,18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0,889,634.35	123,457,001.98
存货	93,473,867.55	80,835,416.13
预付款项	19,106,344.11	23,567,450.96
抵债资产	15,612,940.00	15,612,940.0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款	10,136,212.7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877,280.61	3,582,854.26
待摊费用	1,649,637.88	715,593.72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00.00	1,400,000.00
新三板股权返售计划		114,567,988.13
其他	3,591,861.20	3,648,362.65
合计	2,526,680,118.59	2,082,884,528.5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108,800.00	16.71	7,021,760.00	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778,094.71	63.18	7,222,458.78	5.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256,607.87	20.11	247,732.00	0.59
合计	210,143,502.58	100.00	14,491,950.78	—

(续表)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108,800.00	16.68	7,021,760.00	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176,403.13	65.19	6,967,259.05	5.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141,210.13	18.13	299,190.09	0.78
合计	210,426,413.26	100.00	14,288,209.14	—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35,108,800.00	7,021,760.00	20.00	可回收的现金流
合计	35,108,800.00	7,021,760.00	—	—

3) 按组合中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7,478,828.15	85.27	1,877,078.21	69,200,913.91	87.11	1,983,744.55
1-2年	6,664,911.75	7.34	666,491.18	6,093,327.20	7.67	609,332.72
2-3年	3,834,150.64	4.22	1,150,245.19	1,773,251.91	2.23	531,975.57
3-4年	1,189,456.01	1.31	594,728.01	914,545.40	1.15	457,272.71
4-5年	532,805.99	0.59	321,576.86	790,863.46	1.00	543,022.84
5年以上	1,160,253.94	1.27	1,160,253.94	671,205.75	0.84	671,205.75
合计	90,860,406.48	100.00	5,770,373.39	79,444,107.63	100.00	4,796,554.14

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押金组合	29,041,707.68	100.00	1,452,085.39	43,414,097.93	100.00	2,170,704.91
合计	29,041,707.68	100.00	1,452,085.39	43,414,097.93	100.00	2,170,704.91

5) 按组合中的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6,940,910.42		2,429,097.01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5,935,070.13		11,889,100.56	
合计	12,875,980.55		14,318,197.57	

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原因
保证金等	25,486,219.50			保证金等不计提
预付房租	13,024,922.17			预付房租不计提
暂挂进项税	1,978,993.46			进项税不计提
社保	325,710.42			社保不计提
应收员工	620,615.46			应收员工款不计提
其他	572,414.86			基本确定能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	247,732.00	247,73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
合计	42,256,607.87	247,732.00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17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17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1	往来款	35,665,928.00	2-3年	16.97	7,021,760.00
客户2	租赁押金	16,765,526.00	4年以内	7.98	838,276.30
客户3	租赁押金、保证金	15,925,660.92	1年以内	7.58	290,360.86
客户4	其他	13,301,886.73	1年以内	6.33	266,037.73
客户5	预付工程款	11,932,784.86	1-5年	5.68	238,655.70
合计	—	93,591,786.51	—	44.54	8,655,090.59

(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47,928,735.90	32,879,916.80	29,307,555.67		51,501,097.03	
租赁费	75,528,266.08		35,459,486.45		40,068,779.63	
锁汇成本		20,000,000.00	1,212,121.21		18,787,878.79	
其他		729,433.96	197,555.06		531,878.90	
合计	123,457,001.98	53,609,350.76	66,176,718.39		110,889,634.35	

19.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当年计提	其他转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305,697.40	5,324,002.75				19,629,700.1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288,209.14	203,741.64				14,491,950.78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29,340,804.25	16,836,869.53				146,177,673.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24,600.00					1,524,6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852,963.42	31,394,677.76			11,800,000.00	47,447,641.1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500,000.00					1,500,000.00
融出资金的坏账准备	1,668,000.00	621,568.00				2,289,568.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坏账准备	3,753,827.00	-537,374.00				3,216,453.00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820,000.00				820,000.00
合计	194,234,101.21	54,663,485.68			11,800,000.00	237,097,586.8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100,201,107.43	1,456,200,000.00
信用借款	704,180,000.00	480,000,000.00
合计	1,804,381,107.43	1,936,200,000.00

21. 应付短期融资款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收益凭证	1,758,600,000.00	67,530,000.00
短期融资券	1,199,245,283.00	600,000,000.00
超短期融资券	1,799,227,594.35	
合计	4,757,072,877.35	667,530,000.00

22. 拆入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转融通融入资金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银行拆入资金	50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4,054,510.00	1,951,446,160.00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1,004,054,510.00	1,951,446,16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1,004,054,510.00	1,951,446,160.00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7,704,187,907.07	6,036,813,852.67
其中: 国债	3,635,316,169.27	3,419,586,391.96
公司债	704,964,845.20	531,690,000.00
其他债券	3,363,906,892.60	2,085,537,460.71
资产收益权转让	500,000,000.00	1,477,680,000.00
合计	8,204,187,907.07	7,514,493,852.6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业务类别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买断式债券回购	1,381,486,107.07	1,394,293,852.67
质押式债券回购	6,322,701,800.00	4,642,520,000.00
资产收益权转让	500,000,000.00	1,477,680,000.00
合计	8,204,187,907.07	7,514,493,852.67

(3) 质押式回购融入资金的剩余期限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三个月以内	6,322,701,800.00	4,642,520,000.00
合计	6,322,701,800.00	4,642,520,000.00

(4) 担保物类别

担保物类别	2017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16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债券	7,583,446,520.90	5,723,951,747.67
合计	7,583,446,520.90	5,723,951,747.67

25.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15,968.68	7,444,496.57
担保赔偿准备金	134,397,715.89	130,452,333.41
合计	139,513,684.57	137,896,829.98

26. 代理买卖证券

(1) 业务明细分类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6,864,744,977.68	7,809,294,857.35
信用经纪业务	381,267,924.73	364,914,252.00
衍生品经纪业务	3,390,835.64	3,240,269.21
合计	7,249,403,738.05	8,177,449,378.56

(2) 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分类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一、个人客户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其中:人民币	5,537,153,418.82	5,537,153,418.82	6,398,266,252.59	6,398,266,252.59
美元	3,890,057.62	25,418,414.50	4,567,598.03	31,685,427.53
港币	121,807,882.31	101,820,426.90	125,952,350.41	112,665,636.97
小计	—	5,664,392,260.22		6,542,617,317.09
二、机构客户				
其中:人民币	1,193,831,984.27	1,193,831,984.27	1,259,833,523.69	1,259,833,523.69
美元	204,899.68	1,338,855.50	200,916.82	1,393,759.98
港币	6,199,085.65	5,181,877.69	6,093,008.00	5,450,256.59
小计	—	1,200,352,717.46		1,266,677,540.26
合计	—	6,864,744,977.68		7,809,294,857.35

(3)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分类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一、个人客户				
其中:人民币	329,049,304.57	329,049,304.57	360,528,726.93	360,528,726.93
小计	—	329,049,304.57	—	360,528,726.93
二、法人客户				
其中:人民币	52,218,620.16	52,218,620.16	4,385,525.07	4,385,525.07
小计	—	52,218,620.16	—	4,385,525.07
合计	—	381,267,924.73	—	364,914,252.00

(4) 衍生品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分类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一、个人客户				
其中:人民币	2,959,911.53	2,959,911.53	3,127,460.29	3,127,460.29
小计	—	2,959,911.53	—	3,127,460.29
二、机构客户				
其中:人民币	430,924.11	430,924.11	112,808.92	112,808.92
小计	—	430,924.11	—	112,808.92
合计	—	3,390,835.64		3,240,269.2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7. 代理承销证券款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897,300,000.00	
合计	897,300,000.00	

2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50,240,554.84	1,143,248,703.18	1,364,016,465.91	529,472,792.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685.88	111,916,428.29	111,978,071.09	43.08
三、辞退福利	14,935,899.31	2,822,278.77	5,768,837.62	11,989,340.46
合计	765,238,140.03	1,257,987,410.24	1,481,763,374.62	541,462,175.65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4,028,511.48	959,030,705.53	1,182,185,903.76	490,873,313.25
二、职工福利费	55,093.10	28,633,542.76	28,138,873.77	549,762.09
三、社会保险费	57,316.62	49,903,726.88	49,956,027.50	5,016.00
1. 医疗保险费	27,119.63	40,864,454.27	40,891,573.90	
2. 补充医疗保险费		3,854,934.30	3,854,934.30	
3. 工伤保险费	713.64	1,334,225.22	1,329,922.86	5,016.00
4. 生育保险费	29,483.35	3,758,208.08	3,787,691.43	
5. 重大疾病险		91,905.01	91,905.01	
四、住房公积金	81,638.00	74,996,435.09	75,078,073.0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017,995.64	29,808,756.57	27,782,051.44	38,044,700.77
六、其他		875,536.35	875,536.35	
合计	750,240,554.84	1,143,248,703.18	1,364,016,465.91	529,472,792.11

(3) 辞退福利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14,935,899.31	2,822,278.77	5,768,837.62	11,989,340.46
合计	14,935,899.31	2,822,278.77	5,768,837.62	11,989,340.46

(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46,505.35	75,966,854.56	76,013,359.91	
2.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13,325.02	32,974,333.33	32,987,658.35	
3.失业保险费	1,855.51	2,975,240.40	2,977,052.83	43.08
合计	61,685.88	111,916,428.29	111,978,071.09	43.08

29.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1,235,455.03	89,560,275.88
消费税	969,560.60	1,022,211.64
企业所得税	104,446,338.15	188,114,563.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49,198.83	3,499,076.66
房产税	3,234,059.58	3,184,216.65
土地使用税	272,352.23	366,528.00
个人所得税	10,945,613.34	15,537,864.66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1,960,813.44	2,499,472.85
其他税费	745,997.65	1,247,130.28
合计	226,559,388.85	305,031,339.90

30. 应付款项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物采购款	361,055,778.42	352,727,221.08
应付清算待交收款	131,554,097.58	266,261,949.56
融资租赁设备采购款	58,644,828.80	213,458,500.00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7,324,627.30	19,938,557.42
银行代收费	15,253,566.60	15,054,030.39
应付私募基金募集款	4,999,654.52	5,209,950.25
资金三方存管费	2,267,870.90	3,735,796.87
其他	7,960,026.43	1,229,407.81
合计	589,060,450.55	877,615,413.38

31. 预收款项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20,019,870.74	420,504,289.46
预收基金管理费	49,263,308.23	23,035,899.18
预收租金	34,726,605.78	11,996,937.2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	26,255.25	16,876.40
合计	504,036,040.00	455,554,002.24

32.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率互换利息	191,272,186.02	124,617,518.10
应付债券利息	146,021,960.51	67,743,038.00
应付短期融券利息	57,861,182.04	17,098,853.31
长期借款利息	33,707,304.43	35,483,241.31
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	18,066,830.00	31,778,490.00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	9,572,144.54	99,524,848.55
拆入资金	3,786,944.44	7,525,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2,305,172.54	2,369,308.11
应付债券借贷利息	938,711.76	363,602.72
客户保证金利息	466,879.71	673,233.76
合计	463,999,315.99	387,177,133.86

33. 预计负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2017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9,761,573.13	6,697,752.00	9,761,573.13	6,697,752.00
合计	9,761,573.13	6,697,752.00	9,761,573.13	6,697,752.00

34.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16,827,145,074.95	14,143,843,743.71
合计	16,827,145,074.95	14,143,843,743.71

(2) 按类别列示

借款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0,237,209,023.85	9,413,235,570.43
保证借款	5,193,936,051.10	4,016,608,173.28
信用借款	1,396,000,000.00	714,000,000.00
合计	16,827,145,074.95	14,143,843,743.7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5.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承租人保证金	1,224,337,058.37	1,083,944,975.42
其他	21,296,501.00	155,166.74
合计	1,245,633,559.37	1,084,100,142.16

36. 应付债券

(1) 明细分类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	5,389,134,831.13	1,992,312,005.52
次级债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长期收益凭证	1,220,321,404.47	4,278,655,076.10
中期票据	1,198,867,924.50	1,197,830,188.68
合计	9,608,324,160.10	9,268,797,270.3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债券明细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本金	债券期限	起息日	截止日	票面利率(%)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第一期)	2015-7-24	1,000,000,000.00	5年	2015-7-24	2020-7-23	3.90	997,346,402.73
公司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第二期)	2015-12-21	1,000,000,000.00	5年	2015-12-21	2020-12-21	3.50	996,924,790.13
公司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第一期)	2017-6-14	2,000,000,000.00	3年	2017-6-14	2020-6-14	5.25	1,995,215,839.89
公司债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第一期)	2017-9-19	1,400,000,000.00	5年	2017-9-19	2022-9-19	4.92	1,399,647,798.38
次级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015-6-25	1,000,000,000.00	5年	2015-6-25	2020-6-24	6.00	1,000,000,000.00
次级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2015-8-26	800,000,000.00	5年	2015-8-26	2020-8-26	5.04	800,000,000.00
中期票据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5-12-21	1,200,000,000.00	3年	2015-12-21	2018-12-21	3.60	1,198,867,924.50
收益凭证	鲲鹏系列	2017-6-2至2017-12-15	1,193,000,000.00	1年-2年	2017-6-2	2018-6-19至2019-10-24	0.10-7.50	1,220,321,404.47
合计			9,593,000,000.00					9,608,324,160.1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7. 其他负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76,370,900.00	51,640,800.00
应付股利	26,795,638.04	
其他应付款	3,412,852,916.22	909,217,060.75
专项应付款	244,481,867.72	241,904,799.64
递延收益	16,881,944.44	104,759.91
积分兑换	6,603,680.65	6,768,516.42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166,633,701.32	221,093,154.04
期货风险准备金	20,583,710.90	16,444,457.54
其他	5,906,081.37	4,930,085.03
合计	3,977,110,440.66	1,452,103,633.33

(1)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租赁押金、保证金	73,086,896.60	73,915,589.62
单位往来	3,294,726,203.18	753,594,589.66
代收款	18,161,744.59	45,571,106.97
预提费用	11,912,310.05	5,878,396.89
工程款	10,114,178.41	14,629,800.36
其他	4,851,583.39	15,627,577.25
合计	3,412,852,916.22	909,217,060.75

(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小额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186,517,998.97	5,498,611.81	2,890,979.78	189,125,631.00
科技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35,000,000.00	43.96		35,000,043.96
农业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20,000,000.00	47.35	0.20	20,000,047.15
花都区小额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14,438.99			14,438.99
广州期货交易所专项款	304,645.18		30,655.06	273,990.12
花都区小额贷款担保专项资金利息	52,168.55			52,168.55
小额贷款担保专项资金利息	15,547.95			15,547.95
合计	241,904,799.64	5,498,703.12	2,921,635.04	244,481,867.7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8. 股本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64,532,520.00			2,664,532,520.00
合计	2,664,532,520.00			2,664,532,520.00

39.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资本（股本）溢价	11,167,808,865.22			11,167,808,865.22
二、其他资本公积	1,342,414.94	94,319.75		1,436,734.69
合计	11,169,151,280.16	94,319.75		11,169,245,599.9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6,728,471.98	-148,647,344.41	-15,449,098.71	-22,183,849.32	-91,912,645.87	-19,101,750.51	314,815,826.1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6,728,471.98	-148,647,344.41	-15,449,098.71	-22,183,849.32	-91,912,645.87	-19,101,750.51	314,815,826.11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6,728,471.98	-148,647,344.41	-15,449,098.71	-22,183,849.32	-91,912,645.87	-19,101,750.51	314,815,826.1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1.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0,463,667.80	24,718,375.25		385,182,043.05
任意盈余公积	83,485,904.66			83,485,904.66
合计	443,949,572.46	24,718,375.25		468,667,947.71

42.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一般风险准备	181,521,694.13	127,549,896.22	10%-25%
合计	181,521,694.13	127,549,896.22	—

43. 交易风险准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交易风险准备	111,790,491.54	92,713,133.24	10%
合计	111,790,491.54	92,713,133.24	—

44. 未分配利润

(1) 利润分配比例

项目	分配基础	2017年度	2016年度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母公司净利润	10%	10%

(2) 利润分配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759,339,844.00	880,661,118.90
本期期初余额	759,339,844.00	880,661,118.9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479,091.96	1,286,112,728.1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718,375.25	3,497,677.9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73,049,156.21	220,263,029.46
对所有(股)东的分配	177,906,433.04	442,396,491.64
转作股本的股利		741,276,804.0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1,144,971.46	759,339,844.00

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442,799,286.11	531,532,467.86
—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81,209,309.91	77,396,769.94
—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22,427,687.77	953,795,407.29
—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53,342,531.37	892,223,709.28
—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126,259,619.77	
—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161,174,454.56	128,288,448.34
— 贷款业务收入		6,421,050.79
—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65,397,539.35	80,657,104.56
— 其他业务收入	1,230,267.77	1,275,453.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1,453,840,696.61	2,671,590,411.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18,815,510.68	118,047,654.91
—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48,020,905.42	165,838,010.70
—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126,266,392.74	57,681,538.42
—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3,696,143.07	
— 其他业务支出	12,262,511.34	8,834,497.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309,061,463.25	350,401,701.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44,779,233.36	2,321,188,709.89

46.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66,614,841.37	291,759,935.20
—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44,375,820.82	251,392,509.56
—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8,832,266.4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39,145,047.20	353,580,509.74
—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1,208,821,465.88	810,414,392.65
— 其他利息收入	4,970,953.76	6,812,872.21
利息收入小计	2,263,928,129.03	1,742,792,485.78
利息支出		
—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5,555,120.40	30,177,225.5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339,404,511.78	272,106,159.48
—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84,640,327.95	13,872,117.60
—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780,291,023.76	593,471,542.2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94,386,992.46	35,699,530.33
一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93,009,018.36	403,446,335.25
一其他利息支出	86,460,660.40	7,807,539.27
利息支出小计	1,803,747,655.11	1,356,580,449.80
利息净收入	460,180,473.92	386,212,035.98

47. 百货业销售收入、成本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零售、批发业务	2,384,447,787.16	1,954,318,817.83	2,453,820,010.00	2,014,285,554.12
物业租赁及其他	236,998,128.49	30,906,276.29	243,437,704.75	30,557,517.63
合计	2,621,445,915.65	1,985,225,094.12	2,697,257,714.75	2,044,843,071.75

48.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745,781.28	21,117,160.89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415,053.81	269,692,771.39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116,524.86	5,882,332.39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76,884,451.63	530,091,313.99
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8,995,127.30	-5,586,189.56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4,848,455.16	-17,151,272.4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762,349.73	-106,119,341.6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256,558.31	195,484,686.20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7,186.75	7,214,817.4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596,576.36	39,633,934.49
其他	80,059,524.16	72,193,240.61
合计	942,631,606.07	1,012,453,453.71

说明: 其他主要系处置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24,148.85	-147,588,406.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57,719.87	16,797,889.59
衍生金融工具	129,554.19	84,278,765.33
合计	9,711,422.91	-46,511,752.04

5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19,378.37	-236,384.8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98,366.24
合计	-319,378.37	-138,018.61

51. 其他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越秀区节能专项资金	200,000.00	
2016 年科技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616,442.36	
合计	816,442.36	

5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消费税	7,995,942.15	7,484,977.26
营业税		69,548,956.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79,805.15	22,327,767.54
教育费附加	12,542,813.05	15,925,658.56
房产税	11,519,594.02	10,166,833.31
土地使用税	275,338.57	321,721.70
其他税费	3,896,828.70	15,044,682.16
合计	53,810,321.64	140,820,597.18

53. 业务及管理费

(1) 明细分类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费用	353,701,773.92	358,106,443.58
管理费用	1,686,533,302.40	1,926,089,512.68
合计	2,040,235,076.32	2,284,195,956.2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主要明细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1,223,439,913.56	1,519,548,249.72
租赁费	310,072,774.26	320,456,942.12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3,349,047.03	40,809,852.02
业务招待费	33,990,830.06	34,704,727.74
差旅费	32,028,743.60	28,442,758.83
中介咨询费	40,726,274.05	27,670,411.34
通讯费	24,968,336.19	25,533,056.03
无形资产摊销	27,643,175.50	20,966,180.52
折旧费	35,858,933.21	28,923,865.24
水电费	22,882,263.48	19,004,797.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964,597.18	11,285,604.91
装修维修费	17,203,862.68	10,339,331.84
广告宣传费	42,524,691.18	4,431,945.91

5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324,002.75	13,014,963.09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3,741.64	336,694.55
三、贷款损失准备		-391,702.65
四、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6,836,869.53	3,802,114.96
五、融出资金的坏账准备	621,568.00	-369,000.00
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坏账准备	-537,374.00	3,564,027.00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1,394,677.76	27,578,574.40
八、委托贷款坏账准备	820,000.00	-380,000.00
九、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250,000.00
合计	54,663,485.68	48,405,671.35

5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46,956,503.33	27,611,668.11
其他	14,246,912.36	15,325,788.67
合计	61,203,415.69	42,937,456.7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88,249.76	52,780.73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88,249.76	52,780.73
对外捐赠	7,289,000.00	4,040,692.07
诉讼赔偿	6,922,450.73	12,213,672.83
其他	1,032,009.54	1,335,241.46
合计	15,531,710.03	17,642,387.09

5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报告期所得税费用	314,382,619.69	546,553,800.09
递延所得税调整	-77,781,404.79	-54,801,021.55
合计	236,601,214.90	491,752,778.54

十、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证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3 个,分别为广州证券做为管理人的“广州证券鲲鹏新兴行业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兴 2 号)、“广州证券领秀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州证券领秀定增 1 号)、“穗利 1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穗利 16 号)。

合并上述结构化主体对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本期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并不重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集团的权益 95,893,412.91 元,其他权益持有人的权益在合并报表中以其他负债列示,金额 90,288,270.06 元,具体情况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本公司权益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其他持有人权益
新兴 2 号	47,599,438.62	9,749,282.61
广州证券领秀定增 1 号	47,300,675.17	80,538,987.45
穗利 16 号	993,299.12	
合计	95,893,412.91	90,288,270.0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证券注销前海德秀、前海鼎秀、前海恒秀、前海鸿秀、前海金珩、前海金曜、前海金载、广证领航等 8 家子公司，上述被注销子公司年初至注销日的净利润合计为-821,267.73 元，处置前的净资产为 7,350,222.93 元；处置广证科恒、金穗叁号、金穗肆号和广琨健康壹号等 4 家有限合伙企业，上述被处置有限合伙企业年初至注销日的净利润合计为 487,967.32 元；处置新经济 1 号、定增并购驱动 1 号、领秀 1 号和领秀对冲 1 号等 4 家结构化主体，上述被处置结构化主体年初至注销日的净利润合计为 4,931,157.15 元。

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友谊集团佛山商店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终止经营，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办理完注销手续。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越秀鲲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投资成立
广州南传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56.67	投资设立

注①：本公司之子公司越秀产投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越秀产业基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鲲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②：广州南传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成立，认缴注册资本为 450 万元，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6.67%股权。2017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越秀产投与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收购其持有的股权达成协议，目标收购对价为 255.15 万元，并在当月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南传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已变更。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一、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报告期企业集团的主要子(孙)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越秀金控	广州市	广州市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证券	广州市	广州市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67.2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越秀租赁	广州市	广州市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 工程机械、机械装备、日常用品的许可范围内)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		70.0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越秀产投	广州市	广州市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担保	广州市	广州市	开展再担保业务; 办理债券发行等直接融资的担保业务;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 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越秀科技	广州市	广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友道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品零售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保税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仓储物业出租		95.03%	投资设立
物业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物业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新谊百货	广州市	广州市	批发零售场地出租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1: 间接持股比例为子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十二、或有事项的说明

1. 未决法律诉讼

(1) 2013年初,广州证券与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2013年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广州证券为主承销商,承销总额为人民币18亿的“14昆山交发债”。2014年5月22日债券成功发行后,广州证券在扣除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承销费用3,060.00万元后向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支付17.694亿元募集款。昆山交发公司认为广州证券仅应收取承销费1,200.00万,返还1,860.00万元及利息130.2万元,涉案金额合计1,990.20万元。双方协商未果,昆山交发于2016年5月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昆山市人民法院定于2016年6月29日开庭,广州证券于2016年5月30日收到应诉材料,有15天答辩期。广州证券于6月4日申请管辖权异议,法院已受理,待裁决。原定5月30日开庭取消,开庭时间另行通知。2016年9月14日广州证券收到管辖权异议裁定书,驳回广州证券申请,广州证券不服于9月19日上诉至苏州中院,2016年11月1日苏州中院驳回广州证券上诉。昆山法院已于2016年12月19日第一次开庭审理,2017年5月24日第二次开庭。2017年6月1日收昆山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广州证券支付600万及相应利息和诉讼费用,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广州证券不服,2017年6月10日向苏州中院上诉,2017年9月20日苏州中院开庭,目前等待判决。

(2) 2015年6月金网达与广州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收取推荐挂牌费30.00万元。2015年12月29日在时任广州证券珠江西营业部负责人刘毅铭的介绍下,金网达与广州市高聚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高聚浩向金网达增资500.00万,但高聚浩的股东中有多名证券从业人员包括原广州证券员工何书婷,导致金网达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后金网达员工持股计划因小股东反对,使得新三板挂牌计划落空,故双方发生争议,金网达于2016年12月23日直接向广州中院起诉解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广州证券退回推荐挂牌费30万并赔偿金网达损失14,685.00万元。

2017年1月23日广州证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诉讼材料,1月26日广州证券向中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2月14日广州中院裁定驳回广州证券申请,2月27日广州证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提起上诉并于3月被驳回。2017年6月2日第一次开庭审理,6月15日第二次开庭审理。9月18日广州中院判决解除双方挂牌协议,驳回金网达的诉讼请求。10月11日金网达向广东高院上诉。目前等待判决。

(3) 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粮收储)非公开发行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14吉粮债”),发行人为吉粮收储,债券担保人为吉粮集团、承销商及转让服务推荐人为广州证券。由于14吉粮债《募集说明书》、《非公开转让告知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导致安信证券投资的8000万元遭受本金及未获偿利息1506.0722万元的损失,罚息32.5897万元及律师费36.3636万元。故起诉要求判令吉粮收储赔偿全部损失及律师费13.6364万元,吉粮集团和广州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4月24日收到诉讼材料。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5月16日审理管辖权异议,原定2017年05月31日进行证据交换取消。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7年5月16日长春中院已开庭审理了管辖权异议。8月31日收到法院驳回原告起诉的裁定书。9月10日收到安信证券就管辖权异议裁定上诉至吉林高院的上诉状。2018年1月31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长春中院的一审裁定,指令长春中院审理,目前等待审理。

(4) 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粮收储)非公开发行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14吉粮债”),发行人为吉粮收储,债券担保人为吉粮集团、承销商及转让服务推荐人为广州证券。由于14吉粮债《募集说明书》、《非公开转让告知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导致东兴证券投资的3000万元遭受本金及未获偿利息564.7771万元的损失、罚息12.2211万元及律师费13.6364万元。故起诉要求判令吉粮收储赔偿全部损失,吉粮集团和广州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4月24日收到诉讼材料。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5月16日审理管辖权异议,原定2017年05月31日进行证据交换取消。

2017年5月16日长春中院已开庭审理了管辖权异议。8月31日收到法院驳回原告起诉的裁定书。9月10日收到东兴证券就管辖权异议裁定上诉至吉林高院的上诉状。2018年1月31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长春中院的一审裁定,指令长春中院审理,目前等待审理。

(5) 2016年6月15日,广州证券之子公司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的基金—广州市广证珠广传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传媒基金)与海宁北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北辰)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传媒基金向海宁北辰提供1000万元借款,分两期发放,借款期限从第一期借款到达对方账户日(“到账日”)起算,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息15%/年,借款用途为海宁北辰“咱家”剧组拍摄专款专用。海宁北辰以其应收账款29,212,490.88元(债务人为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还款来源,并将该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给传媒基金。2016年6月17日,传媒基金向海宁北辰发放第一笔500万元借款;7月8日,发放第二笔500万元借款。截止目前,可转债已经到期,传媒基金已多次督促海宁北辰偿还债务并向其发出正式催收函,但海宁北辰截至期末仅还款150万元。

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11月3日已经受理传媒基金要求海宁北辰还款的仲裁申请,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查封海宁北辰公司账户,广州仲裁委员会2018年1月25日开庭,仲裁暂未送达。

(6) 2016年3月24日,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证领秀,系广州证券全资子公司)和广州证券(代广州证券鲲鹏凯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同委托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设立“万向信托-智信717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后广证领秀受让广州证券(代广州证券鲲鹏凯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并成为本信托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受益人。该信托计划资金中1,500万元用于受让罗秋开(以下或称“融资方”)所持有的1,785万股天衡股份(股票代码:831489)的股票受益权,并约定罗秋开于2017年3月24日回购上述股票收益权。为担保回购义务的履行,罗秋开以其持有的1,785万股天衡股份(股票代码:831489)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满贵香、衡阳市金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或称“担保方”)为此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后经罗秋开申请并经信托计划委托人、担保方同意,最后一笔回购期限延长至2017年7月20日。截至2017年7月20日,融资方未按约定足额支付回购本金及回购溢价款,已构成违约,仍欠回购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2017年12月8日法院受理该案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件,目前案件正在排期中。

(7) 广州证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委托人)签署了《广州证券穗融1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为广证穗融-中信-合同2015第11号)。委托人于2015年10月28日分别向广州证券交付了第1期和第2期委托资产,合计人民币4.5亿元。广州证券根据委托人出具的投资指令将委托资产投资于韶能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与融资人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公司”)签订了编号为GZZQZY-2015-20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编号为20151028A3009466的《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和编号为A3001909的《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开展了2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金额合计为4.5亿元,购回利率8.733%,购回期限分别为1094天和1092天。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日昇公司未依约及时足额向广州证券支付2017年第四季度的利息,已经构成违约。基于此,广州证券向融资人和委托人分别发送了《违约告知函》,告知融资人日昇公司违约事项。后委托人出具诉讼指令要求广州证券通过诉讼追索。

2018年1月23日代理律师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立案材料并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18)粤01民初75号),涉案金额40369.331278万元(暂计至2018年1月12日,实际应计算至融资人清偿全部应付金额止),目前案件正在排期审理当中。

(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投资	11,268,518,449.89	54.25	54.25

本企业控股股东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一(1)。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13)长期股权投资披露的相关信息。

4. 其他关联方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本公司股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怡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景耀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广州大厦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越秀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越秀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威纸业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1,206,365,452 股本公司的股权划转至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完成股权过户,至此,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下文对本集团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017 年 9-12 月关联交易发生额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往来余额进行披露。

5. 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341,227.00	
信息技术服务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1,453.02	597,943.59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86,556.59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10,438,975.07	
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642,718.57	
合计	12,940,930.25	597,943.5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本集团与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2017 年 9-12 月发生交易金额为 642,718.57 元,全年发生交易金额为 1,210,465.77 元。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682,308.54	
合计	6,682,308.54	

注:本集团与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9-12 月发生交易金额为 6,682,308.54 元,全年发生交易金额为 21,359,477.51 元。

(3) 代理承销业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	3,637,248.14	5,309,575.48
	基金代销	488,408.65	75,895.01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		24,000,000.0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	339,623.00	51,033,962.27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		28,679,245.28
合计		4,465,279.79	109,098,678.04

(4) 接受关联方委托管理定向资产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受托资金总额	2017 年度管理费及报酬	2016 年度受托资金总额	2016 年度管理费及报酬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3,907,642.46	849,330.30	1,795,000,000.00	3,186,828.61
合计	463,907,642.46	849,330.30	1,795,000,000.00	3,186,828.61

(5) 担保费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288.64	594,929.66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72,254.71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716.98	
合计	274,260.33	594,929.66

(6) 利息净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970,384.91	18,087,476.18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628,929.9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州越威纸业有限公司	1,437,147.01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5,898,654.28	6,096,268.74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201,244.76	
合计	18,136,360.91	24,183,744.92
利息支出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139,333.33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66,485,478.75	
合计	66,485,478.75	8,139,333.33
利息净收入	-48,349,117.84	16,044,411.59

注:本集团与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12月发生交易金额为628,929.95元,全年发生交易金额为4,400,369.53元;与广州越威纸业有限公司2017年9-12月发生交易金额为1,437,147.01元,全年发生交易金额为5,996,336.16元。

(7) 咨询业务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3,056,604.0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5,377.36	
合计	3,091,981.3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关联租赁出租情况

1)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5,501,218.11	6,435,968.00
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承租情况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1,379,938.66	
	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289,000.00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144,660.0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5,236,069.76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7,990,718.32	
广州景耀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10,660,873.18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3,248,628.57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1,224,465.49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319,528.32	
北京广州大厦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234,402.30	
广州佳耀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249,085.72	
广州怡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31,014.76	
广州怡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35,307.4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104,979.5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26,415.08	
小计			31,175,087.11	
合计			36,676,305.22	6,435,968.00

注:本集团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2017年9-12月发生交易金额为31,175,087.11元,全年发生交易金额为86,558,959.55元

2)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6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	5,970,384.91	7,895,414.47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	628,929.95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越威纸业业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	1,437,147.01	
合计			8,036,461.87	7,895,414.47

注:本集团与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12月发生交易金额为628,929.95元,全年发生交易金额为4,400,369.53元;与广州越威纸业业有限公司2017年9-12月发生交易金额为1,437,147.01元,全年发生交易金额为5,996,336.16元。

(9)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主体	被担保方名称	开始日	到期日	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12-10	2019-7-20	39,203,973.76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2-15	2018-2-15	5,000,000.00	否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3-27	2018-3-24	44,556,258.42	否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主体	被担保方名称	开始日	到期日	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5-29	2018-3-25	35,422,346.11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8-21	2018-6-21	25,000,0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9-28	2018-9-29	11,227,5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0-19	2018-10-18	16,467,0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0-30	2018-10-30	16,167,6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1-27	2018-11-26	40,419,0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2-11	2018-12-10	4,041,9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2-17	2018-12-16	66,316,192.6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8-4	2018-12-8	44,017,254.07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8-30	2018-8-30	600,000,0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9-18	2018-9-18	600,000,0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9-19	2022-9-19	1,400,000,0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2-21	2018-12-21	1,200,000,0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25	2020-12-24	2,164,124,000.00	否
合计				6,311,963,024.9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公司期末持有各关联方作为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为关联方资产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名称	管理人	投资成本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金鹰基金金穗盈5号专户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0,000.00	2,436,972.00
合计		1,860,000.00	2,436,972.00

(续表)

证券名称	管理人	投资成本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金鹰基金金穗盈1号专户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1,355,000.00
金鹰基金金穗利1号专户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1,070,000.00
金鹰基金金穗盈5号专户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2,8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5,225,000.00

(11)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7-3-24	2018-3-24	补充营运资金或归还到期银行借款
合计	110,000,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产生的利息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00	500,000,000.00	2,700,000,000.00	66,485,478.75
合计		3,200,000,000.00	500,000,000.00	2,700,000,000.00	66,485,478.75

6.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货币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币种	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12,919,205.64	12,919,205.64
合计		12,919,205.64	12,919,205.64

(续表)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币种	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847,509,852.44	847,509,852.44
合计		847,509,852.44	847,509,852.44

(2) 关联方应收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002,856.29	1,069,095.55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73,097.19	
广州越威纸业有限公司	412,058.34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32,048.78	
合计	4,620,060.60	1,069,095.55

(3) 关联方应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8,161.04	690,509.47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66,320.00	303,811.96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731,433.43	
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433,475.01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2,250.00	
合计	12,851,639.48	1,144,321.43

(4) 关联方预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315,350.25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176,540.00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4,496.00
合计	1,491,890.25	804,496.00

(5)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235.01	621,235.01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07,862.00	1,807,862.00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568,221.2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15,925,660.92	
北京广州大厦有限公司	69,018.45	
广州怡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2,653.82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7,936.41	
香港越秀财务有限公司	124,257.50	
越秀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337,542.26	
合计	24,204,387.60	2,429,097.01

(6) 关联方存出保证金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7) 关联方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8) 关联方长期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32,813,359.75	159,376,031.71
广州越威纸业有限公司	83,729,692.00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11,362,373.14	
合计	227,905,424.89	159,376,031.71

(9) 关联方预收账款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9,745.83	
合计	9,745.83	

(10)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240,928.75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00	
合计	2,700,240,928.75	

十五、公允价值披露管理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2017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67,537,278.15			7,767,537,278.15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67,537,278.15			7,767,537,278.15
(1) 债务工具投资	5,048,567,706.70			5,048,567,706.70
(2) 权益工具投资	584,737,645.00			584,737,645.00
(3) 其他	2,134,231,926.45			2,134,231,926.45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衍生金融资产	74,315,661.78			74,315,661.78
(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48,373,848.98	1,773,783,464.82	362,221,518.73	9,784,378,832.53
(1) 债务工具投资	7,427,650,813.18			7,427,650,813.18
(2) 权益工具投资	116,208,364.58		362,221,518.73	478,429,883.31
(3) 其他	104,514,671.22	1,773,783,464.82		1,878,298,136.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490,226,788.91	1,773,783,464.82	362,221,518.73	17,626,231,772.46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4,054,510.00			1,004,054,510.00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4,054,510.00			1,004,054,510.00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1,004,054,510.00			1,004,054,510.00
(2)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 衍生金融负债	15,111,725.19			15,111,725.1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019,166,235.19			1,019,166,235.1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合计
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 债总额				

2017年度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移。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将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将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作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将输入值是是不可观察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作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限售股解禁后由第三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集团本期内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年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格式变更:

公司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后,公司主业由单一的百货业务转型为“金融+百货”的业务模式。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公布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了变化,金融业务并表后的营业总收入占比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50%。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以下简称“《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类别变更申请。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核准,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17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分类由批发和零售业变更为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公司于2017年开始按照金融版会计报表及附注格式披露备考报告,对年初数及上年数,按照相同格式要求进行重述,具体影响如下表:

2016年列报项目		2017年列报项目	
项目	年末(本年)金额	项目	年初(上年)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31,805,973.38	长期应收款	5,431,805,973.38
预付款项	23,567,450.96	其他资产	23,567,450.96
其他应收款	196,138,204.12		196,138,204.12
存货	80,835,416.13		80,835,416.13
其他流动资产	1,657,486,455.36		1,657,486,455.36
长期待摊费用	123,457,001.98		123,457,00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000.00		1,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4,159,689.77	长期借款	4,347,809,469.16
应付票据	51,640,800.00	长期应付款	156,350,220.61
其他应付款	909,217,060.75	其他负债	51,640,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2,467,696.61		909,217,060.75
专项应付款	241,904,799.64		242,467,696.61
递延收益	104,759.91		241,904,799.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68,516.42		104,759.91
营业收入	2,848,685,805.76	百货业销售收入	2,697,257,714.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3,954,623.54
		其他收入	47,473,467.47
营业成本	2,057,452,079.93	百货业销售成本	2,044,843,071.75
		其他成本	12,609,008.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67,635,787.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19,401,482.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8,234,305.15		
利息收入	1,713,378,528.76	利息净收入	356,798,078.96
利息支出	1,356,580,449.8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6 年列报项目		2017 年列报项目	
项目	年末 (本年) 金额	项目	年初 (上年) 金额
销售费用	358, 106, 443. 58	业务及管理费	2, 284, 195, 956. 26
管理费用	1, 926, 089, 512. 68		
财务费用	-25, 682, 632. 33	利息净收入	29, 413, 957. 02
		汇兑损益	-1, 563, 928. 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167, 396.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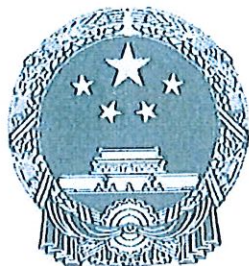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编号: 1 03051554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2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5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证书序号: NO. 019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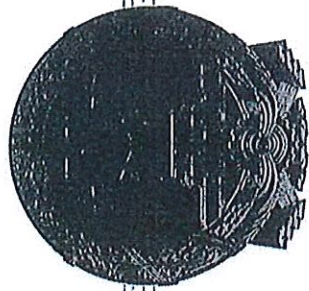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77000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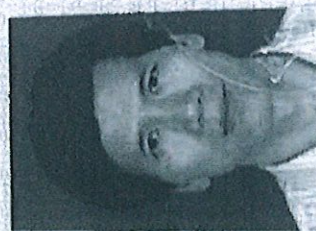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姓名	陈锦操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0-01-10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330106600110007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陈锦棋(44010077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44010077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8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1 月 /m 31 日 /d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y 1 月 /m 4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1 月 /m 31 日 /d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y 1 月 /m 4 日 /d

10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5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20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八日

2009年4月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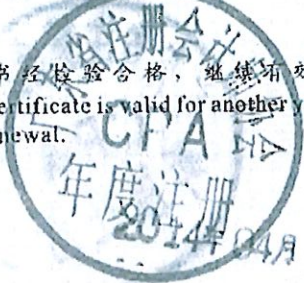
姓名 韦宗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06-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3016806180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韦宗玉(44010072001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720010

年 月 日
/y /m /d

8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广东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9 月 2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广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9 月 23 日
/y /m /d

10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8 日
/y /m /d

11